

股票简称：丰原生化 股票代码：000930 公告编号：临 2003-022

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丰原转债”转股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债代码：125930

转债简称：丰原

转债

转股价格：8.13 元/股

转股起止日：2003 年 10 月 27 日-2008 年 4 月 23 日

转股部分上市交易日：申请转股，交割确认后的第二个交易日（即转股后的下一个交易日）

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3]36 号文批准，于 2003 年 4 月 24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行总额为 5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清算、转股和兑付实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和《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

行的 5 亿元“丰原转债”自 2003 年 10 月 27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份。有关转股事宜公告如下，特提醒广大可转债投资者注意：

一、 丰原转债的发行规模、票面金额、转股起止日

- 1、 发行规模为 5 亿元人民币；
- 2、 每张面值 100 元，共计 500 万张，即 50 万手；
- 3、 转股起止日为 2003 年 10 月 27 日至 2008 年 4 月 23 日。

二、 转股办法

1、 转股时间

可转债持有人可在转换期内的转股申请时间提交转股申请，转股期自 2003 年 10 月 27 日（含当日）起至 2008 年 4 月 23 日（含当日）。转股申请时间是指在转换期内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除了：

- （1）丰原转债停牌时间；
- （2）丰原股票停牌时间；
- （3）按规定丰原转债停止转股的期间。

2、 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转股时不足转换一股的丰原转债部分，本公司在转股日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丰原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利息。

3、 转股申请的手续

丰原转债持有人可以依据《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条件，按照生效的转股价格在转

换期内的可转换时间随时申请转换股份。

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丰原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持有人提交转股申请，须根据其持有的丰原转债面值，按照当时生效的转股价格，使用 125930“丰原转债”的交易代码进行转股报盘向其指定交易的证券经营机构申报转换成本公司股票的股份数。与转股申请相应的可转债总面值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申请转换的股份须是整数股，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债处理办法见关于“转股时不足 1 股金额的处理办法”。转股申请一经确认不能撤单。若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大于该持有人实际持有可转债能转换的股份数，深交所将确认其最大的可转换股票部分进行转股，申请超过部分予以取消。

在丰原转债存续期间，本公司将于定期报告中公告：转股价格历次调整的情况、经调整后的最新转股价格、可转债发行后累计转股的情况、最大十名可转债持有人的名单和持有量、因可转债转股所引起的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

4、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冻结及注销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投资者的可转债数额，同时记加投资者相应的股票数额。

5、转股登记事项及因转股而配发的股份所享有的权益

证券登记机构将根据托管券商的有效申报，对可转债持有人账户的股票和丰原转债的持有数量做相应的变更登记。可转债经申请转股后所增加的股票将自动登记入投资者的股票账户。

因转股而配发的股份与本公司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享有同等权益，提出转股申请的持有人在转股申请的第二个交易日（即转股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办理交割确认后，因转股而配发的股份可上市交易流通。

6、转股过程中有关税费事项。

转股过程中有关税费需由投资者自行承担，除非本公司应该交纳该类税费或者本公司对该类税费负有代扣代缴义务。

三、 本次转股价格

本次生效转股价格以公布募集说明书前30个交易日丰原生化A股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定价基础，溢价幅度确定为0.1%，转股价格定为8.13元/股。

四、 转股价格的调整的有关约定

1、当丰原转债发行后，发行人面向A股股东进行了送红股或转增股份、增发新股和配股（不含因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份）、股份合并或分拆、股份回购、派息等情况使股份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转股价将进行调整。

设初始转股价为 P_0 ，每股送红股数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配股或增发新股数为 K ，配股价或增发新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则调整转股价 P_1 为：

$$(1) \text{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div (1 + N)$$

(2)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K) \div (1 + K)$

(3) 派息 $P1 = P0 - D$

(4) 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K - D) \div (1 + N + K)$

按上述调整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转股价格累积调整。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

2、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 转换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转换年度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

(2) 特别向下修正条款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本公司有权在不违反任何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丰原转债的存续期间将当期转股价格进行向下修正,作为新的转股价格。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间内,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生效转股价格的 85% (若在该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或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落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落在调整当日及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公司董事会有权以不超过 30% 的幅度以内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若修正转股价格幅度在 30% (含 30%) 以上,由董事会提议,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修正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及每股净资产。

自发行首日起两年后，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可以对转股价格进行特别向下修正，但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当时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本项权力的次数在 12 个月内不得超过 1 次。

3、调整或修正程序

按上述规定调整或修正转股价格时，本公司将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或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股权登记日、调整方法或修正幅度，并于公告中指定从某一交易日开始至股权登记日暂停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从股权登记日的下一个交易日开始恢复转股并执行调整后或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五、其他

投资者如需要了解丰原转债的具体情况，请查阅刊登在 2003 年 4 月 18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也可登陆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输入公司代码进行查阅。

六、咨询情况

咨询地址：安徽省蚌埠市大庆路 73 号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52-4926486

咨询传真：0552-4926733

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3 年 10 月 22 日